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
自願放棄部分住宿補貼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學號_____ / 系所_____）
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峽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在案，宿舍
棟別為_____，房號為_____，床號為_____，
住宿期程為 113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，知悉原所繳之宿
費已折抵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新臺幣 5,000
元。

惟個人因素，於 113 年____月____日提早辦理校外租
屋，並規劃申請內政部校外租屋補助，為避免重複申請政府
補助，自願放棄部分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
貼，住宿補貼依週數占比繳回新臺幣_____元（收據編號
為_____）。

此致

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